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95.11.2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國文化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所設課程委員會依本規程之規定研議審訂本系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系務會議依下列資格遴選之：

- 一、系主任及全系所專任教師係當然委員。
- 二、為落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意旨，應遴選學生代表 2 名。
- 三、為因應學生畢業後的發展性，得遴選本系所畢業之校友代表 1-2 名。
- 四、為有效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之意見納入，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 1-2 名。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系所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系所課程之原則與發展方向。
- 二、審議本系所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審核教學大綱與教材。

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七條 系所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系所課程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參考意見。

第八條 系所課程委員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及年月日，由主席署名後提系務會議報告，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本規程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